

獨立監察組第十二次報告
*Delphine Allen*等告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

地點：
美國地方法院
北加州地區

獨立監察小組

Rachel Burgess事務局長(已退休)
Kelli M. Evans閣下
Charles A. Gruber局長(已退休)
Christy E. Lopez閣下
Robin Busch-Wheaton，*計劃專員*
Arnold Chandler，*研究分析員*

2008年12月19日

目錄

	頁碼
I. 簡介.....	1
II. 本報告期間IMT的監察活動	1
III. OPD的成績及需商討的方面	2
A. <u>OPD的成績</u>	2
B. <u>需商討的方面</u>	3
IV. 遵約概況	4
A. <u>政策遵約</u>	11
B. <u>訓練遵約</u>	11
C. <u>實務遵約</u>	11
V. 遵約概況	14
A. 內務部(IAD)(任務1-17；S.A. III.)	14
1. 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	16
2. 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 遵約情形(任務2)	17
3. IAD廉正考查(任務3).....	18
4. 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 調解程序(任務4)	19
5. 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	22
6. 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任務6)	23
7. 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	25

8.	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	27
9.	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任務9)	28
10.	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 (任務10)	29
11.	向OPD人員提交的 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	29
12.	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任務12)	30
13.	Pitchess回應的文獻資料(任務13).....	31
14.	訴訟與起訴中的 《規則手冊》違規指控調查(任務14)	32
15.	審查調查結果及 懲戒建議(任務15)	33
16.	支援性IAD程序督導/管理 責任(任務16)	34
17.	IAD職能的稽查、審查及評估(任務17).....	35
B.	督導的控制範圍及 統一指揮(任務18 – 23 ; S.A. IV)	36
1.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	36
2.	統一指揮(任務 19).....	38
3.	督導的控制範圍(任務20)	39
4.	成員、員工及督導的 績效審查(任務21)	41
5.	OPD/DA聯絡指揮官(任務22).....	42

6.	指揮官輪值(任務23)	43
C.	警力使用報告(任務24-32 ; S.A. V.)	44
1.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24)	45
2.	警力使用調查及 報告責任(任務25)	48
3.	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任務26)	50
4.	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任務27)	52
5.	警力使用報告-瀆職刑事罪的調查(任務28)	53
6.	IAD調查優先順序(任務29)	54
7.	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	55
8.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任務31)	58
9.	攝錄機的使用(任務32)	60
D.	檢舉程序(任務33-39 ; S.A. VI.)	60
1.	檢舉瀆職行爲(任務33)	61
2.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任務34)	63
3.	警力使用報告-證人身份識別(任務35)	65
4.	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任務36)	66
5.	內部調查-對證人報復 (任務37)	68
6.	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	69
7.	遭民事或行政司法程序逮捕、起訴 及/或傳喚的人員(任務39)	70

E.	人員評估系統(PAS) (任務40–41；S.A. VII.)	72
1.	人員評估系統(PAS)的 目的(任務40)	72
2.	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用途 (任務41)	76
F.	外勤訓練計劃 (任務42；S.A. VIII.)	76
1.	外勤訓練計劃(任務42)	76
G.	學院及在職訓練(任務43；S.A. IX)	78
1.	學院及在職訓練(任務43)	78
H.	人事實務(任務44–46，S.A. X.)	80
1.	績效評估政策(任務44)	81
2.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	83
3.	升職考量(任務46)	84
I.	社區警治(任務47；S.A. XI)	86
1.	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	86
J.	警局管理及年度 管理報告(任務48；S.A. XII)	89
1.	警局管理及年度 管理報告(任務48)	89
K.	獨立監察員的選任及酬勞	

(任務49；S.A. XIII.)	91
1. 獨立監察員的選任及酬勞(任務49)	91
L. 遵約單位(任務50–51；S.A. XIV.)	92
1. 遵約單位聯絡政策(任務50)	92
2. 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任務51)	93
VI. 結論.....	95

I. 簡介

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簡稱市政府)與屋崙(奧克蘭)警察局(簡稱OPD)於2003年1月22日簽訂《協議和解同意書》(簡稱《和解協議》或NSA),以調解“Delphine Allen等告屋崙(奧克蘭)市政府等”這一民事訴訟案中個人原告對警方瀆職的指控。Thelton Henderson法官於2003年8月28日核准任命Rachel Burgess、Kelli Evans、Charles Gruber及Christy Lopez組成獨立監察小組(IMT)。本報告是IMT第十二次報告,主要內容為2008年5月1日至2008年12月19日期間OPD遵守《和解協議》的狀況。

如以往報告一樣,我們選擇簡潔又清楚全面的報告方式,解釋OPD遵約狀況及努力,而不會詳細說明每項政策審查及技術協助討論的細節。當然,我們可與法院、當事人及《和解協議》關鍵人士會面討論這份報告任何方面的細微枝節。

II. 本報告期間 IMT 的監察活動

IMT一如既往,提供持續的監察和技術性協助。在本報告期間,IMT定期參加了OPD管理評估計劃(OPD Management Assessment Program)和防止犯罪(CrimeStop)會議;出席了內務部(IAD)每週會議;參加了最高警力審查委員會(Executive Force Review Boards)和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se of Force Review Boards),並出席了《和解協議》中規定要召開的月會。IMT還繼續與警員一起隨車巡邏,並與OPD警員、指揮官及管理人員開會,共同討論政策制訂、訓練及其他遵約議題。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與後述單位的人士會面:監督署辦事處、人事部、行政管理局、外勤指揮處、調查局、服務局及內務部;並會見了OPD警員、督導及指揮人員,包括警官、副官、隊長、紀律處人員、三位副局長、助理局長以及Wayne Tucker局長。此外,IMT亦會見了其他很多關鍵人士,包括:原告律師;屋崙(奧克蘭)社區的成員及團體;市政府行政官;市政府檢察官以及公共辯護律師。

在本報告期間,IMT還到現場調查一件有警員涉案的槍擊事件;觀摩認人實況及外勤訓練職員會議;會見外勤訓練單位的職員;出席績效評估系統(PAS)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觀察OPD對重要事件的刑事及行政調查情形;出席針對警員涉案槍擊事件召開的社區論壇;檢閱及分析OPD文件和檔案,包括草擬政策、瀆職調查、人事評定、督導記錄文件、警務報告、停止資料表格(stop data forms)以及警力使用報告。

除在上述活動中提供的技術性協助外,IMT亦向OPD的遵約評估人員提供了技術性協助。我們同時繼續為OPD及市政府推介外界資源及機構,以便協助其解決各種遵約及/或運作問題。

OPD在本報告期間修訂了多項政策並擬定了若干條款以修訂《和解協議》的規定。IMT繼續與OPD及原告律師緊密合作,協助他們對政策修訂及《和解協議》修訂達成

共識，以解決OPD的相關顧慮，並確保修訂後的政策及《和解協議》與普遍被接受的警治最佳實務與《和解協議》目標一致。

依本報告所述，在本報告期間，IMT監察了OPD在《和解協議》51項任務上的進展。我們完成了其中11項任務的全部或部份實務遵約審查：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任務4)；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任務6)；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任務36)；人員評估系統的目的(任務0)；人員評估系統的用途(任務41)；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

我們目前正在完成“收尾”工作，即進行以下其他13項任務全部或部份的實務遵約審查工作：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任務4)；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任務9)；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任務12)；支援性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任務16)；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任務21)；檢舉瀆職行為(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任務34)；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任務37)；績效評估政策(任務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這些遵約審查的結果將在我們下一次狀況報告中公佈，並在每一項實務審查完成時我們向OPD及原告的律師提供的評估報告中詳細討論。

在我們評估的所有方面，OPD都取得了明顯的進展。如後述討論的，OPD達到了對以下任務的實務遵約：任務36“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任務48“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以及任務4“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和任務47“社區警治計劃”中所有已評估的部份。他們同時達到了對以下任務重要部份的實務遵約：任務7“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30“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的目的”；以及任務41“人員評估系統的用途”。

鑒于這些方面的重要進展，依我們的看法，若OPD繼續努力並採用我們在審查報告中的建議，他們應該很快就能完全遵約。如以下詳細內容所示，OPD目前已對《和解協議》41項規定達到完全或部份實務遵約。

III. OPD 的成績及需商討的方面

A. OPD 的成績

依整份報告所述，OPD在實施NSA各項規定方面進一步取得了重大進展。

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

NSA的任務36要求OPD警員在任何時候運送被扣押者或其他市民時都應告知溝通部(Communications Division)。在與溝通部聯絡時，警員應說明自己身份，並告知運送的時間、路程數、地點和目的，以及被運送者的性別。要求警員在運送人員時提供此類信息的做法數十年來為美國各執法機構普遍採納，因為它增強了警員的安全，並使得執法機構能更緊密地督導其警員。當警局掌握了運送的詳細資訊時，就能快速地為外勤警員提供直接的協助。有關運送的詳細資訊有助於警局確定在出現重大事故或瀆職指控時具體發生了什麼。因此，任務36的明確要求對於警員的安全及風險管理有著重要意義。

我們在2005年對OPD的運送程序作了第一次稽查。我們發現，雖然一直以來有政策要求警員提供有關運送的資訊，警員只有63%的時間會將運送情況告知溝通部。在通告了的運送中，僅60%包含了要求提供的資訊。警員提供路程數的運送只佔全部已通告運送的一半多，警員告知被運送者性別只有31%。警員及督導告知我們，出於他們也不確定的原因，OPD的警員遊離了先前例行向溝通部通告其地點及其他運送資訊的做法。

繼我們2005年的稽查之後，OPD更新了其運送政策，並向警員及溝通部提供了新做法的訓練。結果，在2007年針對這個方面進行第二次稽查時，我們看到了顯著的改善。我們發現警員在83%的運送中都根據規定通知溝通部，在85%的時間都提供了所規定的資訊。與我們第一次稽查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警員在82%的運送中都提供路程數資訊，在86%的時間都告知被運送者的性別。

繼我們的第二次稽查之後，OPD繼續強化其人員對政策規定的遵守。此外，溝通部指揮官對OPD的績效進行了定期的自我評估，並向指揮官通報哪些警員不遵守OPD政策。這便於進行快速糾正，並減少了類似問題繼續出現的可能性。

我們最近完成了對這一任務的第三次稽查，結果顯示，OPD警員如今每次運送被扣押人員或其他市民時都會例行提供規定的資訊。我們發現，警員在93%的運送中都會通知溝通部，97%的時間都會告知被運送者的性別。

對於OPD持續努力從而取得了這一顯著的改善，我們表示讚賞。OPD對任務36的遵守不但增強了警員的安全及責任度，而且為實現對NSA其他規定的遵守提供了行動指南。OPD通過做出必要的政策修訂、提供新做法的訓練、持續強化指揮官、督導及警員對政策規定的遵守、對自身績效進行定期的自我評估，以及在發現違規現象時直接與督導及警員交涉，回應了IMT最初違約的調查結果。這種密切的督導及監督將對OPD運作職能的每個方面都產生積極的影響，包括與NSA直接相關和並不直接相關的方面。

B. 需商討的方面

目前對於屋崙(奧克蘭)市政府及屋崙(奧克蘭)警察局來說仍然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

時期。與加州及美國其他城市一樣，屋崙(奧克蘭)警察局及市政府面臨著資源稀缺的高度挑戰，同時又必須一如既往地為公眾提供有效而專業的警治。正是在這一本已充滿挑戰的環境中，OPD面臨著迄今為止可能最嚴峻的考驗：能否認識到NSA所體現價值觀的重要性以及是否真正吸納了這些價值觀。

OPD目前正在就其處理2007年專欄作家Chauncey Bailey被謀殺一案的刑事調查，接受外部和內部的調查其做過或沒做的事情。雖然NSA並未直接規定OPD刑事調查部的運作方則，也未規定殺人案的調查方式，該協議所反映的組織及社區價值觀——扎實督導、有道德的決策及廉正、負責、對高品質工作的承諾，都是該調查所注意的。這些指控對力求在OPD採納這些價值觀的人士而言來，必定會做成困擾。

在另一項正在開展的調查中，多名OPD警員被指控在搜查令宣誓中做了假誓，聲稱他們已測試了他們或報案人在臥底行動中獲得的毒品。應當指出的是，若沒有OPD內務部及OPD領導層的盡職工作，這一被指的瀆職行為可能更長時間內都不會被OPD查出。OPD在注意到了種可疑行為並審查了這一初看起來像常規民事起訴的指控后，主動開始調查搜查令一案。這種民事起訴的審查程序由NSA建立。OPD領導層堅持，調查不應過度局限于民事起訴的事實，從而確保能查出任何相關的暗藏瀆職行為。為配合NSA，OPD提供了開展充分調查所必需的額外資源。這些行動反映了對NSA各項規定背後原則的理解，表明一種根本性的組織文化變遷。若沒有這種努力和觀點，這一瀆職指控行為可能會先由OPD以外的人士發現，從而對屋崙(奧克蘭)警察局及市政府造成更惡劣的影響。無論如何，即使對這一被指瀆職行為的偵查和調查反映出OPD好的一面，但基本的瀆職行為如果屬實，已清楚表明這個為部分OPD的組織及社區掌握的價值觀並未在OPD全局上下深入扎根。

遵照我們對法院的責任，IMT將密切監察並報告OPD對這些事務的調查是否公正、認真探究、徹底和及時。我們同時將監察並報告，如果被指的任何瀆職行為屬實，OPD是否對任何參與或知情或應該對任何瀆職行為知情卻未阻止、干預或報告的警員、督導及指揮官追究責任。

我們敦促OPD及市政府認識到，正如NSA的成功有賴OPD全局齊心協力一樣，OPD的成功有賴整個警察局貫徹NSA所體現的價值觀。

IV. 遵約概況

我們所討論的OPD遵約工作及狀況根據《和解協議》中12項條款整理而得，OPD的51項任務也是源於這12項條款。在監察程序一開始，IMT審查過OPD的任務指派情況，找出了可執行任務的部門，而且為了清楚一致，採納了相同的任務指派。¹

¹ 《和解協議》第15條對當事人加以額外義務(例如給法院的半年度進展報告及會面及會議義務)。因為IMT與OPD一致認為沒有必要針對這些義務指派任務，所以遵約工作及狀況的內容不包括這些項目。不過，未遵守這些條款自然構成對《和解協議》的違反。

我們整理報告所根據之《和解協議》的 12 個方面為：

1)內務部；2)督導的控制範圍及統一指揮；3)警力使用報告；4)檢舉程序；5)人員評估系統(PAS)；6)外勤訓練警員計劃；7)學院及在職訓練；8)人事實務；9)社區警治計劃；10)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11)獨立監察及 12)遵約單位。

截至第八次報告期間，《和解協議》全部51項任務都已到期屆滿。依照以前報告所示，OPD必須完成三個步驟(政策、訓練及實務)的每一項才算符合《和解協議》的規定。

下表列有這51項任務以及目前的遵約狀況總結：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1	IAD人員配備及資源	√	√		√ (11/06)
2	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	√	√	√	
3	IAD廉正考查	√	√	√	
4	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	√	√	√	評估中
5	IAD的投訴程序	√	√	評估中	
6	拒絕接受或轉交市民投訴	√	√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8	市民投訴分類	√	√	√	評估中
9	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	√	√	評估中	
10	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	√	√		√ (11/06)
11	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摘要	√	√	√	評估中
12	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	√	√	評估中	
13	Pitchess回應的文獻資料	√	√		√ (04/06)
14	訴訟與起訴中的《規則手冊》違規指控調查	√	√		√ (11/05)
15	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	√	√		√ (11/06)
16	支援性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	√	√	評估中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18	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	√	√	√(11/08)*	
19	統一指揮	√	√(c)		√ (2/08)
20	控制範圍	√	√(c)		
21	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	√	√(c)	√	評估中
22	OPD/DA聯絡指揮官	√	√		√ (6/07)
23	指揮官輪值	√	不適用		√ (11/05)
24	警力使用報告政策	√	√(c)		√ (4/08)
25	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	√	√(c)	√	
26	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UFRB)	√	√	√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27	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	√	√	√	
28	警力使用 – 瀆職刑事罪的調查	√	√(c)		
29	IAD調查優先順序	√	√		
30	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	√	√(c)	√ (9/08)*	
31	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	√	√		√ (4/08)
32	攝錄機的使用	√	不適用		√ (10/03)
33	檢舉瀆職行爲	√	√	√	評估中
34	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	√	√	√	評估中
35	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	√	√	√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36	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	√	√		√ (12/08)*
37	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	√	√	評估中	
38	市民簽署警方表格	√	√		√ (04/06)
39	遭民事或行政司法程序逮捕、起訴及/或傳喚的人員	√	√		
40	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目的	√	√(c)	√(11/08)*	
41	人員評估系統(PAS)的用途	√	√(c)	√(11/08)*	
42	外勤訓練計劃	√	√	√	評估中
43	學院及在職訓練	√	√(c)	√	
44	績效評估政策	√	√(c)	√	評估中

任務	任務名稱	政策遵約	訓練遵約	實務遵約**	
				部份遵約	完全遵約
45	懲戒政策的一致性	√	√	√	評估中
46	升職考量	√*	不適用	√	
47	社區警治計劃	√	√		√(c)(11/08)*
48	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	√	√(c)		√ (6/08)*
49	監察員的選任及酬勞	√	不適用		√ (8/03)
50	遵約單位聯絡政策	√	不適用		√ (8/03)
51	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	√	不適用		√ (10/05, 11/06)

* 表示在這次報告期間達到遵約目標。

(c) 表示有條件的政策遵約或訓練遵約。有條件的政策遵約是指已完成納入該任務規定的主要政策，但仍待完成附屬政策。有條件的訓練遵約是指OPD已報告訓練了政策所規定人數的至少95%，但有下列其中一項情況：1)IMT尚未完成訓練查證；2)查證未揭示足夠的訓練文件及/或未充分表明人員對任務規定的了解；或3)大部份的訓練已完成，其餘則在進行中。

有條件的實務遵約表示OPD已達到任務要求，但一些文件仍待查證，或任務中有未獲評估的特定部份仍待完成。

A. 政策遵約²

OPD自第十次報告期以來一直完全遵守NSA的政策。實施多個領域的新政策及修訂其他許多領域的政策花費了OPD許多時間，過程艱難，但成就斐然。達到政策遵約為OPD全力實行現行的專業警政實務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繼續與OPD合作，修訂了許多與NSA有關的政策而以前被IMT認定為已遵約的政策。OPD有機會評估政策修訂對實務的影響后，審查和修訂這些政策就是這一過程的正常而正面的組成。IMT將繼續審查已修訂的NSA相關政策，以確保OPD保持對每項任務的政策遵約。

B. 訓練遵約³

如上所述，OPD已達到《和解協議》所有任務的政策遵約。這些任務中有44項需要在實施前開展訓練。如上面圖表所示，OPD已達到所有這些任務的訓練遵約。當OPD修訂NSA政策或制訂補充政策時，他們可能需要對人員提供最新的訓練，具體訓練內容視政策及修訂或增加內容的性質和程度而定。IMT將繼續審查OPD對NSA相關修訂政策的訓練，以確保OPD保持對每項任務的訓練遵約。

C. 實務遵約

在這次報告期間，IMT完成了對OPD以下11個方面實務的審查：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任務4)；拒絕接受或轉達市民投訴(任務6)；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任務36)；人員評估系統的目的(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的用途(任務41)；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

我們目前正在完成“收尾”工作，即進行以下其他13項任務所有或部份的實務遵約審查工作：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任務4)；IAD的投訴程序(任務5)；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市民投訴的聯絡管道(任務9)；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調查員可能持偏見的公開聲明(任務12)；支援性IAD程序督導/管理責任(任務16)；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任務21)；檢舉瀆職行為(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任務34)；內部調查 – 對證人報復(任務37)；績效評估政策(任務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這些遵約審查的結果將在我們下一次狀況報告

² 為達到政策遵約，OPD必須頒佈準確反映《和解協議》任務規定的政策或其他合適的指令(如通令、訓練公告、手冊等)。

³ 為達到訓練遵約，OPD必須能證明其已針對與任務有關的每項政策訓練了95%的相關人員。

中公佈，並在每一項實務審查完成時我們向OPD及原告的律師提供的評估報告中詳細討論。

在我們評估的所有方面，OPD都取得了明顯的進展。如後述討論的，OPD達到了對任務36和任務48以及對任務4和任務47中已評估部份的實務遵約。他們也達到了對任務7、任務30、任務40及任務41重要部份的實務遵約。

OPD目前已對《和解協議》的41項規定達到完全或部份實務遵約。OPD已對下列19項任務達到完全遵約：IAD人員配備及資源(任務1)；市民投訴的調查程序手冊(任務10)；Pitchess回應的文獻資料(任務13)；訴訟與起訴中的《規則手冊》違規指控調查(任務14)；審查調查結果及懲戒建議(任務15)；IAD職能的稽查、審查及評估(任務17)；統一指揮(任務19)；OPD/DA聯絡指揮官(任務22)；指揮官輪值(任務23)；警力使用報告政策(任務24)；警員涉案的槍擊調查(任務31)；攝錄機的使用(任務32)；運送被扣押者及市民的程序(任務36)；市民簽署警方表格(任務38)；社區警治計劃(任務47)；警局管理及年度管理報告(任務48)；獨立監察員的選任(任務49)；遵約單位聯絡政策(任務50)；遵約稽查及廉正考查(任務51)。

OPD已對下列22項任務達到部份遵約：IAD調查的時效性標準及遵約情形(任務2)；IAD廉正考查(任務3)；IAD的投訴控制系統及非正規的投訴調解程序(任務4)；接受市民投訴的方法(任務7)；市民投訴分類(任務8)；向OPD人員提交的市民投訴摘要(任務11)；由督導批核現場拘捕行動(任務18)；成員、員工及督導的績效審查(任務21)；警力使用調查及報告責任(任務25)；警力使用審查委員會(任務26)；辣椒噴霧記錄及外借程序(任務27)；武器開火審查委員會(任務30)；檢舉瀆職行為(任務33)；截停車輛、實地調查及拘捕(任務34)；警力使用報告 - 證人身份識別(任務35)；人員評估系統的目的(任務40)；人員評估系統的用途(任務41)；外勤訓練計劃(任務42)；學院及在職訓練(任務43)；效評估政策(任務44)；懲戒政策的一致性(任務45)；升職考量(任務46)。

VI. 結論

長期以來，我們看到《和解協議》所體現的專業精神及高標準開始在屋崙(奧克蘭)警察局中扎根。OPD如今比至少在NSA訂立之時有了更好的條件，能確保其警員及各級領導人以所要求的高度盡職與廉正精神開展警務工作。OPD能否一貫且有效地履行這一職責，我們拭目以待。爲了實現這一點，OPD必須繼續實施NSA，直至該協議的各項價值觀在全局上下得到認可和遵循。